

附件 1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從青春視角，用 AI 說出生命的故事」影片徵件活動**  
**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響應世界自殺防治日與心理健康月，鼓勵花蓮縣國/高中職及大學院校學生以 AI 影像創作，表達對心理健康、自殺防治與珍愛生命的理解，促進校園心理健康知能，消除精神健康污名，營造可求助、可陪伴的支持環境。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 (三) 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徵件對象：**

- (一) 本縣國中、高中職及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二) 可採個人或團隊報名（團隊人數以 4 人為限）。
- (三)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須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且須有指導老師協助。

**四、徵件主題（\*須包含下列三點）：**

- (一) 情緒困擾與生活壓力，如：人際、家庭、感情、課業等（擇一或融合呈現）。
- (二) 珍愛生命與主動求助的重要性。
- (三) 守門人角色、陪伴與支持行動。

**五、作品規範：**

- (一) 影片長度建議 3 分鐘為限，形式不限（劇情、動畫、旁白、紀錄式等）。
- (二) 格式：MP4、解析度 1920×1080、檔案大小 1GB 以內。
- (三) 須運用 AI 工具（如影像生成、動畫、配音、字幕等）輔助製作。
- (四) 參賽者須於報名表中清楚說明使用之 AI 工具及其應用比例。
- (五) AI 僅為輔助工具，作品核心創意、故事架構與情感表達須由參賽者完成。
- (六) 內容須符合心理衛生倫理原則，不得呈現自殺方法、場景或具模仿風險之情節。
- (七) 不得使用污名化、歧視或標籤化心理困擾者之語言與影像。
- (八) 片尾須加註「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及社區心理衛生

中心聯絡電話。(制式圖檔將於報名完成後，以電子郵件寄送)

- (九) 參考範例連結：<https://www.tsos.org.tw/web/page/micromovie>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微電影專區)

#### 七、著作權與授權：

- (一)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並確保音樂、影像及第三人肖像等皆已合法授權。
- (二) 得獎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於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宣導活動中非營利使用，不另支付版權費用。
- (三) 參賽作品若有違反規範或侵權情事，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項。
- (四)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調整及最終解釋權。
- (五) 如因違反上述聲明內容致生任何爭議或損害，參賽者(含團隊)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八、報名方式：

- (一) 請將報名表、參賽作品倫理暨授權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上傳至：<https://forms.gle/KQ9ToQyTfg2W96p58>。
- (二) 作品上傳：報名完成後，將透過電子郵件寄送上傳作品之雲端硬碟專屬連結。
- (三) 聯絡方式：03-8888002#11 玉里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葉督導。
- (四) 報名相關文件隨公文附件寄送，並公告於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下載專區」。

#### 九、活動期程：

- (一) 徵件公告：自公告日起開始受理報名。
- (二) 收件截止：115 年 10 月 25 日截止 (電郵發送時間為準)。
- (三) 初審日期：115 年 10 月 26 日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
- (四) 網路評比：115 年 10 月 28 日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截止。影片經初審審查，符合倫理議題及網路媒體規範者，將由主辦單位統一上架 YouTube 平台，進行網路評比。
- (五) 決審日期：115 年 11 月 12 日。
- (六) 得獎公佈：115 年 11 月 19 於花蓮縣衛生局、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網站及粉絲專頁公佈。
- (七) 頒獎暨成果發表：得獎名單公布後，將另行通知辦理時間及地點。

#### 十、評選方式：

- (一) 初審：影片經審查符合倫理議題及網路媒體規範者，將由主辦單位統一上架 YouTube 平台，進行網路評比。
- (二) 決審：由心理衛生、教育及影像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小組，依據「主題契合度(20%)」、「敘事能力與共鳴度(20%)」、「正向訊息與倫理符合度(20%)」、「整體製作質感與 AI 應用(20%)」及「網路評比(20%)」進行評分。

| 評分項目           | 配分  | 評分重點說明                                                                                                                                       |
|----------------|-----|----------------------------------------------------------------------------------------------------------------------------------------------|
| 主題契合度與正確性      | 2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情緒困擾與生活壓力（人際、家庭、感情、課業等擇一或融合呈現）之表達正確性。</li> </ul>                                                      |
| 敘事能力與共鳴度       | 2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構感、角色塑造、情感共鳴、語言表達及視角掌握，故事架構是否符合作品規範。</li> <li>能引發觀眾情感共鳴。</li> </ul>                                  |
| 正向訊息與倫理符合度     | 2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故事架構是否符合作品規範珍愛生命。</li> <li>安全守門人「1 問 2 應 3 轉介」觀念是否正確傳達。</li> <li>內容是否具自殺防治教育意義且避免負面模仿及污名化。</li> </ul> |
| 全整體製作質感與 AI 應用 | 2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剪輯節奏、音效配樂、字幕等視覺效果。</li> <li>運用 AI 工具的熟練度、創新性，以及 AI 生成素材與整體影片的融合度。</li> </ul>                          |
| 網路評比           | 2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審後放置於 YouTube 平台進行為期約兩週之評比（觀看次數 6%、按讚次數 6%、分享次數 8%）。</li> </ul>                                      |

##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獎項：

| 獎項名稱  | 組別/數量                          | 獎項內容              |
|-------|--------------------------------|-------------------|
| 最佳希望獎 | 國中組，2 名<br>高中職組，1 名<br>大學組，1 名 | 每名禮券 5,000 元，獎狀乙紙 |
| 最佳感動獎 | 不分組，1 名                        | 每名禮券 4,000 元，獎狀乙紙 |
| 最佳創意獎 | 不分組，1 名                        | 每名禮券 4,000 元，獎狀乙紙 |

|        |         |                   |
|--------|---------|-------------------|
| 最佳守門人獎 | 不分組，1 名 | 每名禮券 4,000 元，獎狀乙紙 |
| 網路人氣獎  | 不分組，5 名 | 每名禮券 2,000 元，獎狀乙紙 |

- (二) 本徵件活動各組別獎項，將依評選結果擇優錄取，惟如各組別徵件件數不足，或經評選認定作品未達應有水準，得予從缺。
- (三) 得獎作品將授權予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於官方網站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刊載，並於自殺防治日、心理健康月等相關活動中公開發放，同時結合網路平台進行宣導推廣，以擴大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議題之社會影響力。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資料應本於誠信原則據實填報，如有資料不實、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補件等情形，由參賽者(含團體)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提交之所有資料，賽後不予退還。
- (二) 若經查證屬實，包括創意發想內容抄襲、代筆或侵犯智慧財產權等任何不法情事，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獲獎權利，並由該團隊自行負起相關權責。
- (三) 個人資料運用說明：主辦單位所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目的、活動期間及後續獎品必要處理期間運用。
- (四) 參賽者(含團體)於競賽期間之各項資料，相關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但須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進行宣傳推廣、活動相關紀錄及成果發表展示等用途。
- (五) 參賽者(含團體)報名完成後，意表同意接受並願遵守主辦單位所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有權利取消該團隊之參賽資格。
- (六) 所有獲獎經費，需依相關稅法辦理稅額扣繳。
- (七)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十三、附件：

附件 1、活動簡章

附件 2、報名表

附件 3-1、參賽作品倫理暨授權同意書(個人組)

附件 3-2、參賽作品倫理暨授權同意書(團體組)

附件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 5、作品自我檢核表(不須繳交)

附件 6、AI 影像自我檢查清單(不須繳交)